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世界貿易組織 (WTO)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
第 64 次會議及透明化研討會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姓名職稱：周鈺彬視察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報告日期：105 年 1 月 18 日

出國期間：104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8 日

目 次

摘 要	3
壹. 緣起及目的.....	4
貳. 行程及紀要.....	5
參. 透明化研討會.....	6
肆. 第 64 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	10
伍. 心得與建議.....	32
陸. 誌謝.....	33
柒. 中英對照.....	34

註：為響應環境保護與公文無紙化政策，相關文件請逕依文件編號自 SPS IMS 網站(網址：<http://spsims.wto.org/>)下載參考，另有關透明化研討會之簡報與錄音檔案，請逕至 WTO/SPS 網站(網址：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ps_e/wkshop_oct14_e/wkshop_oct14_e.htm)下載參考。

摘 要

本次行程由本局周鈺彬視察獲 WTO 秘書處遴選參加 2015 年 10 月 12 至 13 日舉開之「透明化研討會」，並與我常駐 WTO 代表團溫祖康秘書參加 10 月 14 至 16 日之 WTO/SPS 委員會第 64 次例會。第 64 次例會討論議題包括「採認議程、相關活動訊息、特殊貿易關切、透明化條款運作、特殊與差別待遇執行、同等效力、非疫區、技術協助與合作、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私營企業標準之關切、觀察員組織、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與議程」等。此外，會議期間我國代表與歐盟、俄羅斯、日本、印度及泰國舉行非正式雙邊諮商會議。

壹、緣起及目的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秘書處於 2015 年 10 月 12 至 13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辦「透明化研討會」，距前次(2012 年)會議迄今已 3 年，本次會議旨為使會員分享交流履行透明化義務之國家經驗與執行層面相關意見，並參與 IMS、NSS 系統及 NSS 更新計畫之實際操作課程，以利透明化規範之執行與運作。與會人員除參加前述研討會外，另於會後參加第 64 次「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簡稱 SPS 委員會)之正式會議。

WTO 為順利執行 SPS 協定，每年定期於瑞士日內瓦總部召開三次會議(必要時加開特別會議)，就執行該協定所衍生之相關問題進行討論，包括特殊貿易關切議題 (specific trade concerns)、同等效力 (equivalence，SPS 協定第 4 條)、透明化條款運作 (operation of transparency provisions，SPS 協定第 7 條)、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 (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SPS 協定第 10 條)、害蟲及疫病非疫區 (pest- and disease-free areas，SPS 協定第 6 條)、技術協助與合作(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SPS 協定第 9 條)、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 (monitoring of the use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私營企業標準 (private and commercial standards)等議題。

基於 SPS 協定對農產品貿易之重要性日益顯著，我國雖非屬聯合國體系相關組織(如 Codex 與 IPPC)會員，惟於 2002 年加入 WTO 後，透過此多邊場域，進而與其他會員建立合作與解決歧見之溝通管道，並適時表達我國對參與國際組織的積極態度，及對所涉國際事務的高度關注與回應能力。另藉此場域，部分會員代表團亦會就關切之重要 SPS 議題於會議期間與貿易對手國進行非正式諮商。本次會議期間我國代表並與歐盟、俄羅斯、日本、印度及泰國舉行非正式雙邊諮商會議快速且有效交換彼此意見，俾進一步瞭解雙方需求及歧異。

貳、行程紀要

日期	行程內容
201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六)	啟程
201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日)	抵達瑞士日內瓦
20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參加透明化研討會
20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與香港代表團工作午餐 參加透明化研討會
20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參加第 64 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 與泰國、日本及印度非正式雙邊諮商
20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參加第 64 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 與歐盟及俄羅斯非正式雙邊諮商
20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	參加第 64 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 與我國駐 WTO 代表團晚宴
20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返程
20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	抵達台北

參、透明化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共有來自各會員國國家通知機構、查詢點或其他相關機關之官員及其他駐 WTO 代表團官員共 150 位參加者，在此次會議交換意見與實務經驗，以及參與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IMS)、Notification Submission System (NSS) 系統及 NSS 更新計畫之實際操作課程。本次研討會議程詳下表：

講者	主講議題
Session 1: 簡介	
Mr. Rolando Alcalá WTO 秘書處	SPS 協定透明化條款及委員會決定之總覽
Session 2：現今之風險分析	
Mr. Steve Cooper WTO 秘書處	新版 WTO 會員網站簡介
Mr. John Dickson, WTO 秘書處	WTO Documents Online 簡介
Mr. Jürgen Richtering WTO 秘書處	I-TIP 與 SPS 相關資訊
Mr. Rolland Mollerus UN DESA 資深經濟官員	ePing 工具：獲取 SPS 及 TBT 通知文件與警報
Mr. Rolando Alcalá WTO 秘書處	SPS 入口網站與新版 SPS IMS 簡介
Session 3：SPS IMS 實際操作	
Session 4：國家經驗分享	
Ms. Kimberly Redden CFIA 分析官員	加拿大經驗：追蹤、分析與分傳 SPS 通知文件

Mr. Mariam Somé Damoué

布吉納法索 SPS 通知點與植物檢疫 建立植物檢疫通知文件
官員

Session 4：國家經驗分享

Ms. Virginie Spits

歐盟 SPS 團隊

歐盟處理 SPS 通知文件之協調運作

Ms. Roxana Inés Vera Muñoz

智利國際事務部諮商組協調員

智利國家通知機構功能及適用 SPS 協定第
7 條與附件 B

Ms. Julia Doherty

美國 USTR SPS 及農業辦公室組長

採用評論之美國經驗

Ms. Sally Jennings

紐西蘭 MPI 資深政策分析官員

透明化- 就是溝通

Session 5：透明化 20 年

Mr. Rolando Alcala

WTO 秘書處

會員執行透明化規範與決定

(G/SPS/GEN/804/Rev.8)簡介

Session 6：SPS NSS 總覽

Mr. Rolando Alcala

WTO 秘書處

新版 SPS NSS 平台簡介

Session 7：使用新版 SPS NSS 建立通知文件

Session 8：改善 SPS 透明化規範之執行與效益

討論題綱：

英、法、西語三分組

1. 建立通知文件之困難處
2. 貿易便捷措施之定義
3. 利益相關人之定義
4. 處理評論
5. 獲得通知文件之非 WTO 官方語言翻譯版

全體與會人員

分組報告

Session 9：結論

第 1 節 簡介

由 WTO 秘書處進行 SPS 協定有關透明化規範與建議程序之總覽。

第 2 節 現今之風險分析

介紹與 SPS 有關資源之訊息，包括新的 WTO 會員網站、WTO 文件線上資料庫 (Documents Online)、WTO 貿易整合智慧資料入口(I-TIP)、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部 (UNDESA)之 ePING Toolkit 之 SPS 與 TBT 通知文件及緊急通報入口、以及最新正在建置中的 SPS IMS 系統。最新 SPS IMS 系統測試平台將可於 2016 年前期提供使用，會員可參與先鋒測試小組。

第 3 節 SPS IMS 實際操作

為實際操作課程，參與者分為英、法、西三個小組，進行 IMS 系統操作使用。

第 4 節 國際經驗分享

邀請 6 位來自己開發及開發中會員國分享經驗：加拿大分享其追蹤、分類與分發通知文件經驗；布吉納法索分享其植物檢疫通知文件之首次通報經驗；歐盟詳述其 SPS 通知文件之協調處理實務經驗；智利簡介其國家通知機構功能；美國提供其參採評論之經驗；紐西蘭強調溝通的重要性。此外，摩洛哥簡報其近期為強化合作進行機關整合及其通知系統處理會員通知文件方式。

第 5 節 透明化 20 年

就秘書處最新年度透明化報告(G/SPS/GN/804/Rev.8)中，透明化法規執行程度進

行概覽，圖表與統計數字反映了會員於 WTO 成立 20 年來相關資訊。

第 6 節 SPS NSS 總覽

秘書處簡報更新之線上 SPS NSS 通報系統，並感謝 2015 年 7 月會議後參與先鋒平台(pilot platform)測試之會員。新的系統更為使用者友善化(user friendly)、並去除現有系統之錯誤程序(bug)、且與現有應用程式，如 I-TIP 或 TBT NSS 系統之使用介面更為接近。其可支援眾多文件格式，亦為現有系統主要限制。新系統之相關測試與建立將會於 2015 年 10 月會議後持續進行，會員提出因填報程序問題致線上通報時間較長與其他錯誤將一併修正，另秘書處確認需要並歡迎志願者加入新系統之更新程序手冊撰寫（感謝紐西蘭 Sally Jenning 撰寫之舊手冊），盼 SPS IMS 與 SPS NSS 更新系統可於 2016 年上半年完成並啟用。

第 7 節 使用新版 SPS NSS 建立通知文件

參與者分為三組線上實際演練更新之 SPS NSS 系統（僅有通報功能，無點送功能）。

第 8 節 改善 SPS 透明化規範之執行與效益

參與者分為三組討論透明化問卷(G/SPS/GEN/1402)回應分析中產生問題並討論可能處理方式，相關問題包括：[1]填寫通知文件之困難 [2]確認貿易便捷化措施 [3]確認與鎖定利益關係者 [4]評論之處理 [5]如何處理非 WTO 官方語言版措施及取得措施內容翻譯文件。參與者提出數點創新建議，如何提升政策決定者之理解與增加訓練以降低填寫通知文件之困難、於通知文件格式加入貿易便捷化之簡短解釋以利判斷其原意或辦理經驗交流研討會、建立機關間相互支援結構或法規架構以利確認與鎖定利益關係者、舉行公眾諮詢會接受實質建議或建立運作手冊以處理評論、創立一個非官方且額外的平台以提供非 WTO 官方語言措施之翻譯文件(與 IPPC 資源網頁相似)，以利翻譯文件取得。此外，數位參與者強調需有具承諾與動力者克服政治意願之缺乏與提升公眾對 SPS 議題了解。其他參與者並點出對需要訓練有素的人員與政府以處理 SPS 通知文件，尤其是 SPS IMS 線上系統。有些參與者指出需要健全的機關架構與機關間合作，以確保 SPS 措施通報單位與法規制定單位間的有效溝通。秘書處說明更新 IMS 與 NSS 系統之下一階段工作，參與者也點出未來此系統將需要相關使用訓練。另第 2、4 與 8 節會議之簡報將公開於 SPS 協定入口網頁。

肆、第 64 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

本次例會議程如下：採認議程、相關活動訊息、特殊貿易關切、透明化條款運作、同等效力、非疫區、技術協助與合作、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委員會主席提交貨品貿易理事會年度報告、觀察員組織、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與議程等。謹就各項議程分別說明如下：

議程 1 「採認議程」：

本次會議會員表達對本次議程第 4 項之關切，建議可列入較為一般性議程，印度聲明其偏向保持原項次，但可註明為印度提出。委員會同意明年第 1 次會議開始將增加新議程項次為跨領域議題(cross-cutting issues)，可討論如本次會議議程第 4 項印度提案(G/SPS/W/284)文件。

議程 2 「會員資訊」及「三姊妹國際組織(Codex、OIE、IPPC)資訊」：

2.1 會員資訊

2.1.1 摩洛哥說明其建立國家食品安全辦公室(ONSSA)，一為獸醫服務，另一為植物產品防檢疫監測。為確認所制定之 SPS 措施皆依據科學證據，摩洛哥 ONSSA 另建立兩個負責風險評估部門，一為收集資訊以進行風險評估，另一為 SPS 協商與監管該國與其貿易夥伴執行 SPS 協定情形，並為市場進入開放案提供技術需求。摩洛哥另請求委員會尋求風險評估資訊之有效分享途徑，並支持美國提案(G/SPS/GEN/1401)，為低度開發國家提供建立風險分析能力及建立有利交換風險分析資料、經驗與策略之計畫。

2.1.2 澳洲提供其為阿根廷加熱(工)牛肉產品完成之牛海綿狀腦病(BSE)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並可作為所有欲出口牛肉或其產品至澳洲之貿易夥伴參考。本評估結果確認阿根廷具有完善且完整控管以預防 BSE 於人類食品來源之污染，建議列入 BSE 風險狀況第一級，即阿根廷出生、飼養、屠宰之牛隻來源產品可繼續進入澳洲市場。本案相關資訊已公開於澳洲 FSANZ 官方網站(<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惟阿根廷生鮮牛肉尚未准許進口，須向澳洲申請准入風險分析。

2.1.3 主席請與會人員詳閱秘魯提送之有關其國家漁業健康部之漁業健康改善行動文件 (G/SPS/GEN/1445)。

2.1.4 日本感謝美國與俄羅斯自上次例會後放寬對其食品進口禁令、另有越來越多的國家與區域解除或放寬相關禁令；另感謝 IAEA 對日本自核災發生所採相關檢測措施表示認同，日本 2015 年 8 月提供之評估報告經 IAEA 確認日本已具備有效監測系統，以確保輻射污染食品不會進入食物鏈，此為對日本措施

之正面結果，對各國消費者也實具鼓勵性。日本致力於核能外洩事件後續處理，除災區民眾已逐漸回復原本生活，輻射污染食品超標檢出率已從 2012 年的 0.585% 下降至 0.18%，日本表示將盡全力確保該國食品安全，以維護全球消費者健康與信心。超標標準為 100 BG/kg。

- 2.1.5 美國食品安全法 7 個關鍵法規草案，已完成人用食品預防控制法及動物用食品預防措施 2 個最後法規公告，並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告於美國聯辦法規網站，及通知會員 (G/SPS//N/USA/2502, 2593)。法規皆經公眾評論、並加入貿易夥伴建議、與生產者、流行病專家及食品業界意見，已建立具彈性及目標性執行以確保食品安全。這些法規利用更有效食品 HACCP 計畫以強化控制食品媒介疾病，並確保國內與進口食品安全水平一致化，也進一步提升國家與州政府共同執行能力，同時在確保人用及動物用食品安全，使良好生產規範(GMP)更加現代化。法規規範人用食品工廠製造過程，也規範犬貓食品工廠須符合 HACCP 以降低食品風險，食品進口商輸入相關產品時，須符合法規規範。此 2 法規將會與其他 5 法規預期於 2016 年完成全部法規公告與執行，整個完整體系將確保國內與國外產品，以及人用與動物用食品安全，整體法規將會依照業者規模給予適當修正期限以期與法規相符，期限自 2017 年夏季起至 2019 年夏季，後續將會提供相關人員訓以工練、手冊、簡介文件予業者與相關從業人員，所有相關訊息皆於 FSMA 網站上公開。
- 2.1.6 韓國為提高履行透明化義務，將 SPS 網站供公眾評論，該網站本為 2014 至 2015 年間提供使用者特定通知文件參考，並提供其就該與進口韓國有關之通知文件提供意見，現除公開外，將以電郵告知並收集產官學界之專家學者意見。
- 2.1.7 歐盟提供其將內分泌干擾物質與生物滅除劑法規分類條件之公眾諮詢報告摘要，該報告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間開放評論，並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開在歐盟健康與食品安全總署網站，提供評論者包括歐盟會員國與其他國家之公私立機關。摘要提出了評估意見之分析結果，影響的種類與規模、評估方法以及相關參考文獻資料，評估面向包括經濟、環境及健康影響，以及不同政策選擇，盼予公眾續提供意見。7 月 1 日於布魯塞爾召開線上國際公眾諮詢會議利益關係者、美加等會員皆提供與交流意見，後於 7 月 6 日召開技術討論會議，會議旨為告知歐盟會員、議院、其他國家與關係利益者，有關內分泌干擾物質與化學物質分類方式與如何納入路徑圖、評估方法基於影響評估架構下，並持續進行，相關資訊公開於歐盟健康與食品安全總署網

頁。

- 2.1.8 阿根廷提供其國家動物健康與農業品質服務組織(SENASA)之總覽，說明其負責動植物健康、田間監控與農業生產管制，共有 15 個區域中心，並完成阿根廷口蹄疫疫苗施打區域化認定、BSE 風險可忽略認定、小反芻獸疫(pestes des petits ruminants)非疫區認定、傳染性牛胸膜肺炎(contagious bovine pleuropneumonia)非疫區與非洲馬疫(African horse sickness)非疫區審查案，另完成該國孟杜薩省(the province of Mendoza)區域化果實蠅非疫區域認定，相關資訊已公開於 SENASA 官方網站。
- 2.1.9 俄羅斯說明由俄國數個單位與國際組織共同舉辦食品標準區域性研討會，該研討會於 2015 年 9 月 17-18 日舉辦，共有 WHO、FAO 與 Codex 會員以及歐洲專家學者 21 個國家 129 參加，主要討論有關歐洲與俄羅斯區域微生物食品生產、貿易安全與風險分析等議題，為提供消費者高水準的食品安全，以及歐亞邊界的食品進出口安全。
- 2.1.10 俄羅斯表示過去 1 年半中，自東歐爆發三例野豬 ASF 疫情迄今，歐亞邊境仍有疫情爆發，且有超過 1.5 倍俄羅斯通報案例發生，高密度的野豬分佈與獸醫處置不當是疫情爆發主因，疫區屍體的處理與上市家畜之間安全隔離措施不佳，以及獸醫未依規定銷毀屍體亦為爆發因素，而銷毀畜體未依國際標準焚燒，不當掩埋於歐亞邊境，以致病毒可能隨著野豬、野生動物與地下水傳播，OIE 主席表示 ASF 病毒有可能會傳入德國，此與俄國專家 2011 年預測相符。歐盟官方強調防疫處置得當，區域化疫情控制措施亦具成效，但實際執行卻不然，畜主持續焚燒屍體以降低損失，致疫區逐漸擴大。2015 年，烏克蘭邊界的疫情擴大造成周圍鄰國疫情緊張，俄方預測，倘疫情延伸至烏克蘭西界，羅馬尼亞、匈牙利及奧地利等南歐主要商業畜產區產生高度風險，小規模農場未做好生物安全措施，放養牧場的在地化飼養方式無法有利於控制 ASF 的散播，故病毒藉由邊境貿易未加工豬肉產品的直接傳播仍可預期。另歐盟回應本案已進入爭端解決，歐盟將不做後續討論或回應，僅就以往敘述加強說明，歐盟依據 OIE 準則進行相關疫情控制措施，區域化措施有效且一致性的執行，而新發生野豬與家豬案例皆限縮在區域化措施下之疫區範圍內，2014 年歐盟與阿拉伯合作之疫情管控系統性調查報告於 6 月 25 日 EFSA 專家評估後發表，該報告中顯示對野豬之相關高標準與高專業性防疫與監測措施於疫區中有效執行，歐盟並持續評估對野豬的控制措施，亦不斷更新防疫策略與提高生物安全措施以期符合 EFSA 最新科學報告結果，

往後歐盟將繼續保持高度資訊透明化，尤其是對 WTO 通報及 OIE 動物疫情簡報，定期資訊並將直接知會員及貿易夥伴，相關資訊與食品獸醫局報告皆公開於歐盟網站，亦盼鄰近國家亦可保持此種透明化程度，並將持續與鄰近受影響國家及貿易夥伴保持合作關係。

2.1.11 印尼於 2015 年 9 月 3 日以通知文件 G/SPS/ID/N/94 周知會員，有關 2011 年農業部第 88 號進出口生鮮及植物性食品安全控制法規修正案為 2015 年第 275 條法規，本法規經技術會議 2015 年 4 月 2 日審議、彙集草案評論並通過立法程序後，將於 2016 年 2 月正式實行，感謝美國、澳洲與泰國提供評論以利法規修正，未來正式實行後，進口該等食品將需符合本法規，如登錄食品驗證實驗室以利食品安全預防控制等，現已有法、日、韓、泰、菲等國之食品實驗室已符合資格並完成登錄。

2.1.12 安提瓜與百慕達提供建立國家級 SPS 委員會與立法更新進程以符合 WTO /SPS 協定規範，指出相關行政程序與預算將投入建立此系統以利 SPS 相關單位與私部門有效運作，另說明植物保護法業於 2013 年 3 月通過，而動物健康與食品安全法亦於 12 個月後通過，並感謝許多區域與國際組織所提供之支援得以建立效率化國家架構與支持系統執行 SPS 協定。

2.1.13 貝里斯提供其近期對檢疫與食品安全檢查人員與實驗室人員所進行 4 個國家級強化食品安全系統訓練活動之相關資訊。課程包括訓練相關人員對於強化與現代化現有屠前屠後檢查執行程序、研析歐盟加工廠檢查之法規架構與程序、提升實驗室食品微生物檢查技術以用於國家及監測計畫及輸出檢疫程序、以及訓練進口港埠檢疫人員執行風險基礎檢查。

2.1.14 瓜那達告知其食品安全法已於 2015 年通過，另植物保護法與動物疫病管制法將於審閱程序後送國會通過實行，並感謝美洲農業合作機構(IICA)與歐盟提供機會可參與 European Development Fund (EDF) SPS 計畫相關活動。

2.1.15 巴哈馬提供其 SPS 相關立法更新進展，於 FAO 支持下擬具農業健康與食品安全法、動物健康與保護法、植物健康法、食品安全與品質法等草案，以執行 SPS 協定規範與履行責任，相關法案將進入內閣採認，此為參與 IICA SPS 相關活動所或直接結果，並感謝提供技術協助支援之會員與國際組織。

2.2 三姊妹國際組織資訊

2.2.1 Codex

Codex 提供其即近期食品衛生研討會資訊，主要討論建立有關牛豬肉非傷寒沙門氏菌(*Nontyphoidal Salmonella spp.*)控制手冊，以及通則性食品安全與其

HACCP 附錄更新版指引。其另介紹 2016 年 Codex 信託基金後繼行動，呼籲會員支持後繼行動，不僅是建立信託基金現有工作，亦轉移重心至支援會員實質參與 Codex 會議，並強調投資於會員建立永續發展國際食品安全標準能力，續請會員協助傳達 11 月 18 日至 19 日研討會之相關訊息，以利益相關者與會員支持。摩洛哥說明 Codex 信託基金讓低度開發會員可參與相關活動並促請會員支持。

2.2.2 IPPC

主席請委員會詳閱 IPPC 提案(G/SPS/GEN/1459)。

2.2.3 OIE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提供與近兩年 WTO 爭端有關之 OIE 標準和相關程序 (G / SPS / GEN / 1438)，並報告 OIE 標準制定工作計畫進程 (G / SPS / GEN / 1440)，包括專家委員會近期會議最新情況與其標準及準則詞彙定義進展。續報告其制定安全商品定義，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非洲豬瘟和馬鼻疽修訂標準。OIE 表示將開始建立區域化、疫苗、疫苗施打計畫，緊急疫苗施打和常規疫苗施打之定義與標準工作，以協助疫苗應用作為有效疾病控制工具。另更新 2015 年 9 月在韓國舉辦全球健康安全進階會議情形。美國感謝 OIE 於 G / SPS / GEN / 1438 文件所提供之資訊，說明其標準制訂工作促進貿易爭端的解決與活動物及其產品安全貿易，並點出包括已採行標準之執行、參與建立標準、透過全球性架構之參考實驗室與中心獲取專家及科學知識、建立區域化標準與準則等。阿根廷對 OIE 建立科學與透明化標準及程序表達感謝。歐盟另對 OIE 承諾支援開發中國家廣泛參與給予肯定，並鼓勵會員積極利用 OIE 標準，特別是區域化標準以確保措施為必要與公平。

議程 3「特殊貿易關切(STC)」：

3.1 新增議題：

3.1.1 塞內加爾關切其芒果輸黎巴嫩與突尼西亞案、其櫻桃番茄輸俄羅斯案因於雙邊協商獲進展而撤銷。

3.1.2 紐西蘭關切其蘋果輸印度進口措施修正案

紐西蘭關切印度於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告 21/25-22 法規，限制其蘋果（未限制其他植物產品）僅能由 Nhava sheva 港口輸入，且未先以通知文件告知，違反 WTO/SPS 協定第 5 及 7 條規定，但感謝印方於雙邊諮商溝通，惟仍盼其告知相關措施、實施期等並通知 WTO 以了解其原由。智利表示印度亦對其蘋果輸印採相同措施，盼印方說明原由與科學依據，並開放雙邊溝通方式。美國質

疑該措施之突發性與不透明性，並盼印方儘速解除限制以解決美國將運抵之 500 萬箱蘋果儲運問題。歐盟表達支持，並開放雙邊諮商管道儘速解決此問題。印度強調此案非 SPS 議題，且並非所有農產品進出口議題皆可於 SPS 委員會提出討論，盼會員理解。智利再次說明本案印度法規本意應屬 SPS 或 Lisencing 範疇可進一步討論，惟就措施內容而言屬 SPS 措施應無異義，感謝印方說明並盼其儘速解除相關限制。

3.1.3 智利關切其植物產品輸越南限制案

智利關切其奇異果、蘋果、櫻桃與葡萄輸越案，2011 年智利提供植物檢疫證明文件予越南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PRA)，但 2014 年越南通知文件 G/SPS/N/VNM/53 及 G/SPS/N/VNM/56 通知會員有關其風險評估新規定，2015 年 2 月越方提供 PRA 結果，惟其中有害生物清單有誤，經 PRA 結果、雙方協商、提供評論後，越方提出放射檢疫處理方式，此為智利從未獲他國要求之檢疫處理方式，盼雙方持續協商與討論以就此案尋求解決方式。越南表示其國內持續進行更新其植物檢疫法規並執行 PRA，另於提送 G/SPS/N/VNM/36 及 G/SPS/N/VNM/53 通知文件，本案相關檢疫條件已提送智利給予評論，盼能持續保持雙邊協商以獲解決。

3.1.4 智利關切其鮮果實因地中海果實蠅輸越南限制案

1980 年起智利執行全國性有害生物偵測計畫，經國際認定為地中海果實蠅非疫區，然智利於 2015 年 4 月發生地中海果實蠅疫情後，越南於 8 月 28 日起無通知下禁止智利鮮果實輸越，即使智利已依國際準則撲滅疫情，原疫區產品現皆不輸出且告知貿易夥伴相關防疫作為，盼越方能依據 SPS 協定第 2 及 5 條規範進行評估，持續雙邊協商並感謝越方正向回應。越南表示智利發生之地中海果實蠅疫情，其植物產品為未曾輸越植且具高風險性，越方業於 2014 年 8 月及 10 月以 G/SPS/N/VNM/63 及 G/SPS/N/VNM/63/Add.1 通報會員在案，越南依據 ISPM 第 11 條暫停其產品輸入，越方亦正式函知智利提供相關資料以利風險評估，惟僅獲信函回應卻無可評估資料，越南盼雙方可持續溝通以尋求本案解決之道。

3.1.5 智利關切其酪梨輸澳洲風險分析進度延宕案

智利於 2007 年提出其酪梨輸澳申請案，2011 年澳洲告知 PRA 由初步審查進入田間評估階段，2013 年回應因預算不足 PRA 暫停執行，2014 年則因資源缺乏無法重啟 PRA，智利強調其為植物防檢疫制度完善且為數種有害生物非疫國家，並輸出包括酪梨之植物產品至眾多國家，其重申澳方應依據 SPS 協定

第 2.2、5.4 條及附件 C 第 1 條 a 項儘速重啟 PRA。澳洲感謝智利關切，澳方確認智利酪梨具超過 30 項檢疫有害生物，因數量眾多評估程序複雜，將待資源充裕後重啟 PRA。

3.1.6 智利關切其乳品及肉品輸越南核准程序延宕案

2009 年智利提出乳品與肉品輸越申請案，2011 年越方要求提送補充資料，2015 年獲越南核准其乳品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惟迄今智利禽、豬、羊、牛肉於提供數次補充與更新資料後，仍未獲開放，智利強調其為動物疫病管控良好且數種重要疫病非疫國家，亦輸出相關產品至數國，盼越方依據 SPS 協定第 2.2、5.4、5.6 條及附件 C 第 1 條 a 項加速審查進度，並盼於良好雙邊溝通管道下解決本案。

3.1.7 智利關切其雞肉產品輸澳洲核准程序延宕案

智利於 2008 年提出雞肉輸澳檢疫規定之初步詢問，2013 年 7 月智利正式提出開放市場要求並蒐集各方資料以推動本案，2014 年 4 月澳洲說明智利需提送 2013 年之申請相關文件以利該案列入政府工作計畫，2014 年 10 月雙邊自由貿易會議智利再度表示其關切，會後澳方要求智利出口商提送補充資料以進行風險評估，盼澳洲依據 SPS 協定第 2.2、5.4、5.6 條及附件 C 第 1 條 a 項加速審查進度。澳洲表示雞肉產品輸澳需符合其 2008 年公告規定，對 9 種疫病生物風險考量並執行進口風險評估(IRA)，包括應通報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傳染性華氏囊病等疾病，建議智利可依據澳方 IRA 所需資料提供其雞肉輸出檢疫證明書草案予澳方評估。

3.1.8 歐盟關切印度食品添加物標準修正案

歐盟對印度於 2015 年 8 月 5 日以 G/SPS/N/IND/108 通知會員其食品添加物標準修正案，表示更具正面效益且對食品添加物分類更明確並確認其適用方式，惟對此法規應提供更多說明與改善，例如食品添加物之建議最大添加量僅採用 Codex 建議標準，盼其可依據科學基礎或多方參採相關國際標準以設定最大添加量，並降低可能的貿易限制，另盼印方可於法規實行前採納歐盟評論及提問，並通知 TBT 委員會。美國表示其已提供評論，美國支持遵循國際標準，惟因 Codex 標準於蒸餾酒與烈酒添加物之最大添加量非統一標準，也未涵蓋主要添加物之最大添加量，僅提供倘添加過量時可能產生對人體之不適當性，爰盼印度可參採相關評論並完成法規，以降低對美國產業影響。智利表示支持歐盟與美國發言。印度回應該法規之評論期截止日為 2015 年 10 月 5 日，現正就相關評論進行評估，倘會員仍欲提供意見，請儘速於法規完

成前提供書面資料予印方查詢點。

3.2 既存議題：

3.2.1 秘魯關切歐盟新穎食品法規進度案(第 238 號)

秘魯重申其對歐盟修正法規草案(G/SPS/N/EU/64)之關切並說明其對於如何便捷開發中國家生物多樣性產品之歐盟市場進入(G/SPS/GEN/1444)建議，並強調對目標產品定義(新穎性食品、第三國之傳統食品及第三國食品安全紀錄)之關注，要求歐方提供修法進度，另修正草案之第 9 條有關輸出國需提出科學證據以證明新穎食品安全性部分，歐盟有違反 SPS 協定第 2.2 及 5 條規範之虞，並請求歐盟提供其依據科學基礎之資訊。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瓜地馬拉等國呼應。歐盟回應將於最終法規完成後舉行特殊資訊研討會，並重申其依據 SPS 協定第 8 條及附件 C 制訂法規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結果，並依第 10 條特殊及差別待遇提供技術支援。

3.2.2 挪威關切中國對其魚產品進口檢疫與檢測程序案(第 319 號)

挪威表示 2015 年 4 月接獲中國大陸通知進出口新增措施，其漁產品需進行 40 項物質檢驗，檢疫時間與進出口成本勢必增加，影響貿易效率，挪威試以各種管道與中國大陸協商，惟迄今未獲中方回應，另中方亦未通報會員，不符透明化原則與無可預測性，似僅挪威漁產品受此限制顯示其具歧視性，挪威盼中方可提供相關資訊以令其了解原由，或進行食品衛生安全技術交流，並盼雙方合作以儘速獲致解決。中國大陸回應已提供詳盡說明資料，並於前次例會闡述原由，中方願持續與挪威合作以確保漁產品安全與消費者健康。

3.2.3 中國大陸關切其鯰魚輸美限制案(第 289 號)

中國大陸說明美國於 2011 年 2 月以 G/SPS/N/USA/2171 通知會員有關鯰魚及其產品輸美規定，2014 年美國修正該法規涵蓋鱸形目魚類，此規定輸入檢查程序與陸生動物肉品產品輸入檢查程序全然不同，據 2012 年文獻指出因食入鯰魚產品發生食品中毒風險被過度評估，鯰魚輸美量於近十年自 2% 增加 25%，僅一案與沙門桿菌中毒有關，另據 2012 年美國農業部風險評估報告指出，沙門桿菌中毒與鯰魚相關性列為可忽略程度，因糞便污染致食入鯰魚導致中毒之可能性未知，中方認為美國未依科學基礎進行風險評估此檢查程序之實行必要性，亦未符合 SPS 協定第 5.5 條規範，並造成貿易實質障礙。美國回應感謝中國大陸關切與其提供之評論或意見，現尚無最終法規完成時程，惟貿易夥伴意見與相關考量將併入最終法規並通知會員。

3.2.4 歐盟關切其加工漁產品自愛沙尼亞及立陶宛輸俄進口限制案(第 390 號)

歐盟說明 2015 年 7 月 4 日俄國禁止此兩國漁產品輸俄，俄國僅以緊急通知文件通報該措施，該措施未符合 SPS 協定第 2.1、2.2 及 5.6 條規範且違反其入會承諾，俄方尚無提出相關解釋以說明其緊急禁令係維護人類及動物健康，或其依據之科學證據，且俄國人會承諾相關措施採行前將給予輸出國適當時間調適，盼俄方符合國際標準、科學證據與其入會承諾儘速解除此禁令，歐盟亦盼雙方專家技術交流或討論具科學基礎措施，並願與俄方合作以速獲本案解決之法。俄羅斯說明其完成於歐盟境內近 5,000 家加工廠實地查核後，發現歐盟會員國執行歐盟法規時有落差，與獸醫服務系統所保證之進出口衛生水平亦有差距，立陶宛獸醫監測檢驗發現出口至俄羅斯漁產品存在多環芳香烴 (polyaromatic hydrocarbons) 與苯駢芘 (Benzopyrene)，惟仍持續出口至俄羅斯與歐盟各國。歐盟表示俄方說法與其獲得資訊有所落差，俄方於會員國之數次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相關資訊皆公開且透明，歐盟與俄羅斯合作以瞭解資訊落差與事件詳情。

3.2.5 日本關切我國因應核電廠事件對日本食品進口限制措施案(第 387 號)

本案為日本第三次提出關切，日方認為偽標事件影響本案後續發展，偽標問題應與進口禁令有所區隔，並依據科學證據始可採行相關禁令，日方表示禁止五縣產食品輸臺非實務作為，證據顯示大部分產品仍未受輻射污染，可供人食用（如獵捕動物肉類與白蘑菇），日方所採 100Bq/Kg 限含標準遠低於 Codex 規範（1000Bq/Kg），盼臺方可逐步審慎考量是否仍欲採行此禁令，日方將耐心等待我國公開 2015 年 3 月進行風險評估之相關結果。此外，日方表示廢水輻射污染處理與食品生產安全本質無相關性，且事件發生後近兩年來日本輸臺農產品與食品貿易量仍持續增加（2 千多萬日幣），顯示與我國為維護消費者日本食品安全信心之相關說法不同，爰請我國重新考量採行禁令之必要性及共同進入下一階段，並盼雙邊持續建設性對話。我方回應依據日本厚生勞動省網頁公布資料，福島核電廠事件發生迄今在福島及其鄰近縣市仍持續監測出輻射超標案件，特別是 2015 年 7 月監測資料確認數件輻射檢測值遠超過日方限含標準之食品，說明輻射污染之產品以及風險確實存在，爰我國為確保國民食品安全仍須採取必要之管控措施。未來我國將持續與日方溝通諮商其對於食品與農產品之輻射污染處理管控系統及相關監測措施，並盼雙方相互理解及努力以求本案解決之道。

3.2.6 日本關切中國大陸因應核電廠事件對日本食品進口限制措施案(第 354 號)

日方說明本案極需中日雙方進行密切合作與交流以求解決，然事件發生後除

於 WTO/SPS 委員會場域對話外，中日雙方幾無機會進行技術性對談，日方雖於 5 次例會中提出關切，惟中國大陸相關回應皆不明確，日方重申為達進一步合作，雙方應審慎考量對方關切重點。日方表達中方雖聲明僅對受輻射嚴重污染區 5 縣之高風險幾類食品與農產品實施進口禁令，然事實上其為全面性禁止 10 縣所有產品進口，另限制來自 37 縣數類產品進口，且迄今未提供任何實質回應，中國大陸應提供分類標準並說明僅限制來自嚴重污染區之高風險產品進口。另日方質疑中方刻正進行之風險評估是否可信及時程過長，並提出中方因日本廢水輻射污染進而延長進口禁令與風險評估時程應具科學基礎，日方致力監控管制以持續降低污染已受國際原能會認可，日本食品符合食用安全，盼中方可於即日起一個月內就日方 2015 年 9 月致北京當局信函提供書面回應，並再次強調中國大陸應慎重考量本案解決之道，認知此刻應為雙方進入下一階段之重要時點。中方表示前次例會已詳盡回應與說明，本次將不再重複，並表達就風險評估期程皆具科學基礎，現正進行日本廢水輻射污染事件之風險評估，將就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管制措施。日方再回應，確認北京當局已接獲日方信函，並對中方風險評估期程表示樂觀，及期待中方回應。

3.2.7 阿根廷與美國關切歐盟修正其內分泌干擾物質分類方式提案(第 382 號)

阿根廷表示歐盟訂定分類標準以定義化學物質是否含內分泌干擾素成分之過程，可能將限用標準範圍擴大至非僅止於歐盟，基於對健康影響，阿根廷認同此一過程並積極參與該制訂過程，惟強調應具科學基礎與經風險評估且為個案評估之重要性，未來歐盟採認此法時，應考量國際貿易限制之衝擊，尤對開發中國家之農產品出口貿易與經濟影響，並應秉持透明化原則，參採會員與公眾評論、公開相關流程、與利益相關者溝通等以訂定最終法規，其亦盼可獲得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布魯塞爾召開之諮議會相關資訊。美國感謝歐盟公布本案公眾評論會議報告(G/SPS/GEN/1448)，基於對公眾健康影響，美國支持對於相關物質應有所規範，惟歐盟提供之路徑圖未提供科學證據以顯示委員會採認標準之理由，此外歐盟亦未解釋相關理由，該報告結論亦未顯示政策改變之關鍵，執行任何風險基礎之政策應具科學根據，路徑圖無顯示進口至歐盟農產品暴露風險，科學家與其他專家亦表示，禁止農藥與有害生物策略僅因其具有內分泌干擾物質成分，美國要求更新相關評估數據，並要求歐盟提供風險評估之方法學以供評論，美國再次要求委員會與會員建請歐盟於立法過程之透明化，歐盟亦需考量各會員提供之意見與相關資訊納入其

方法，美國並要求委員會請歐盟提供其風險評估及影響衝擊資料草案，並採納評論，食品安全與食品並避免相關負擔。阿根廷指出未來行動須個案處理並基於風險評估後之實質科學證據，提供特殊關注以將國際貿易之負面衝擊最小化，尤其是農產品，亦須縮小貨品生產國家之社會經濟損失，阿國並感謝歐盟提供諮商報告、要求與利益相關者溝通程序須以透明化態度進行。巴西、智利、加拿大、中國大陸、哥倫比亞、肯亞、墨西哥、印度、馬來西亞、秘魯、越南等國表達支持，並鼓勵歐盟實質上以具風險基礎方式進行，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並持續告知委員會相關進展。歐盟回應其已完成全面囊括性衝擊評估，並說明相關資訊皆已公開於官方網站，其中一份為內分泌干擾物質定義研究，一份為衝擊評估。倘立法提案完成，採認最終法案前將通知委員會與會員意見皆為其所參採。

3.2.8 阿根廷與美國關切歐盟同意其成員國限制或禁止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及飼料法規提案(第 396 號)

阿根廷提出對該修正案(G/TBT/N/EU/284)之關切，現階段歐盟會員國可於無科學證據顯示對健康或環境具有風險下，限制或禁止歐盟已核准基改食品與飼料的進口，新提案將允許歐盟會員國無任何科學證據下，禁止或限制該等產品使用，並將造成不必要之國際貿易障礙，與產品於歐盟單一或整體市場之自由貿易。阿根廷提醒歐盟歐洲國會之農業鄉村委員會聲明歐盟需遵循其於WTO及歐盟運作條款(TFEU)，有關歐盟會員國間禁止出口量限制與所有措施應有相同效力之國際義務，並要求歐盟撤銷修正草案與依據多邊規則執行其基改食品核准之法規。美國表達支持與要求歐盟提供草案現況說明，並提出2015年3月歐洲國會之農業鄉村委員會拒絕歐盟執委會所提國家級 opt out 系統案，亦要求環境、公眾健康與食品安全委員會拒絕提案。美國要求歐盟提供更多資訊，包括委員會審查程序、衝擊說明與法律意見等，但也感謝歐盟告知 SPS 委員會有關基改食品核准法規之行動，另提醒歐盟其 EC-Biotech(2006)爭端案件，DSB 發現 9 個歐盟會員國禁止歐盟已核准生物技術產品之進口，與歐盟於 SPS 協定義務不符，現仍有歐盟會員國持續該禁令，美國要求歐盟不可採納本案。巴西、加拿大、巴拉圭與烏拉圭發言支持，強調此措施具潛在貿易負面效應，應尋求額外資訊。歐盟解釋本案非 SPS 措施，此限制雖與健康或環境風險有關，但與保護生命或健康無關，且業於 TBT 協定通知會員，將會由該管道彙集會員意見與回應，歐盟遵循透明化義務通知會員意指歐盟會員國不可於歐盟已核准下，因與健康或環境安全風險有關，

即實行基改食品進口禁令。

3.2.9 美國關切中國大陸農產品基因改造安全評估執行規定之修正草案(第 395 號)

美國再次關切本案(G/SPS/N/CHN/881)進展，並感謝中國大陸自 2015 年 7 月 SPS 委員會後持續具建設性之雙邊諮商，另盼中國大陸確認其執行時刻重要性、透明化、可預期性與科學依據之許可程序，以及承諾將與國內外利益相關者溝通後修正改善法規草案，以提升對生物技術產品之安全准許與執行能力，美國並提醒尚有 24 項產品申請案自 2010 年迄今未完成，要求中國大陸儘速完成及致力解決。巴拉圭支持美國關切，另有關中國大陸對基改食品社會經濟方面風險評估過程，有違 SPS 協定第 5 條及相關國際組織準則，超過科學標準可能引起歧視或不公平，需納入考量，促請中國大陸重新考慮此法規修正案。中國大陸回應法規修正是為了提升農業基改食品之安全評估管理，以因應生物技術快速發展與社會環境關切。本次修正案已於 2015 年 6 月 2 日通知會員並接受意見至 8 月 1 日，陸續收到來自澳洲、加拿大、巴西、美國之意見，中方感謝會員評論目前已於審閱分析中，將透過適當管道回應，並重申其皆有科學依據且考量相關經濟因素，將於會員持續於雙邊管道討論協商。

3.2.10 印度關切歐盟撤銷對印度加工有機產品同等效力案(第 378 號)

印度提出歐盟依據 EU regulation No. 125/2013 於 2013 年 4 月 1 日撤銷自 2006 年採認印度加工有機產品同等效力協議，印度說明其輸歐加工有機產品無包含進口自其他國家成分，再次要求歐盟回復有機同等性認可。智利說明與歐盟亦有相同議題，但此議題較屬於 TBT 協定。歐盟重申印度所提關切案非屬 SPS 委員會議題，並表達願與印度持續雙邊協商以討論適宜架構。

3.2.11 奈及利亞關切墨西哥對其木槿花輸墨措施案(第 386 號)

奈及利亞說明木槿花輸墨須經特定核准程序及修改證明書，奈方已建立電子產證平台且與墨國討論完畢，但生效程序延誤該產品輸墨並造成損失，奈國雖感謝墨西哥於委員會場雙邊諮商以尋求此議題解決方案，但奈及利亞考慮採用主席特別諮商程序以獲解決。布吉納法索與奈及利亞發言支持。墨西哥回應由於奈國輸出木槿花曾發生偽證事件，雙方交換文件資訊且決定建立國家聯絡點以改善溝通合作及解決方案，並強調木槿花輸墨未全面禁止，相關延宕乃因證明書審閱與核准程序所致。

3.2.12 印度關切其芒果出口美國證明收費過高案(第 373 號)

印度說明其芒果自 2007 年 4 月輸美後，放射檢疫處理及核發證明費用過高，

約需每噸起岸價格之 12%，雙方已於 2015 年 3 月雙邊會議中美方提出抵港放射檢疫處理方案，印度要求審閱回應性工作草案。多明尼加與巴西發言支持，巴西表示美國檢查費用為其國內檢查費用之 2 倍，另印度提案應可視為可能之解決方案。美國回應印度芒果每年皆有輸入紀錄且於 2014 年進口值達 200 萬美金，並說明 2015 年 3 月雙邊會議所提兩方案，一為擴大輸出放射檢疫效能，另於印度 Vashi 與 Innova 兩個港埠設立放射檢疫設施（現僅有 Nasik 港具此設施），一為抵港放射處理，本方案相關資訊已於 2015 年 7 月提供印方。美國盼可解決印方考量也將於印方設施符合發證標準後派員赴印，並持續與印方及其他有興趣之貿易夥伴持續就本議題進行溝通。

3.2.13 印度關切歐盟禁止其特定蔬菜進口案(第 374 號)

印度關切歐盟自 2014 年 5 月起因陸續截獲有害生物禁止其芒果與 4 種蔬菜輸歐，雖芒果輸歐禁令已於 2015 年 2 月解除，但蔬菜輸歐仍未開放，印度於 2015 年 8 月提供行動方案予歐方但未獲回應，印方要求歐盟儘速審查回應並解除禁令。歐盟說明因印度主管機關將施行特定輸出植物檢疫處理，及歐方查核人員赴印後獲印方正面回應，芒果禁令於 2015 年 5 月解除，惟仍截獲有害生物，顯示印度出口植物檢疫系統效能似有疑慮，歐方將於 2015 年底前依據截獲結果與印度主管機關進行印方行動方案評估及審閱。

3.2.14 墨西哥關切哥斯大黎加暫時禁止墨國酪梨植物檢疫證核發案(第 394 號)

墨西哥關切哥斯大黎加因輸入酪梨發現酪梨日斑病類病毒素(sun blotch viroid)，爰暫停核發進口檢疫證明書而終止貿易，未具相關國際規範基礎，墨國認為此措施未具法理且違反 SPS 協定與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定，要求哥國儘速解除禁令並回應墨方詢問。美國表達哥國於本案暫停核發 8 國及美國佛羅里達州酪梨進口同意文件似有保護其國內敏感產業之虞，且此舉是否符合國際標準及準則，或具科學證據，及最小貿易限制等，有待商榷。哥國說明其致力於透明化與多邊貿易系統運作，

3.2.15 巴西關切馬來西亞對其植物及植物產品進口限制案(第 294 號)

巴西關切馬來西亞依據亞太植物保護委員會(APPPC)植物檢疫標準，因巴西為南美葉枯病疫區限制其植物與相關產品進口。本案自 2010 提出後迄今禁令未有更動，巴西說明 FAO 於 2009 年即完成有害生物風險分析，確認輸馬植物產品無風險性，馬國該措施無科學證據且因不必要無之實驗室分析增加出口成本。馬來西亞說明本案已審查完畢，盼與巴西於雙邊諮商持續討論。

3.2.16 墨西哥關切美國提出對其農產品檢疫與檢查費用規定草案(第 388 號)

墨西哥關切美國動植物檢疫署(APHIS)農產品檢疫檢查服務費用規定草案，將提高進口成本並對其小型生產者造成影響，此舉違反 GATT、最惠國待遇原則、及 SPS 協定第 8 條與附件 C，墨國要求更新草案並應採納會員意見以符合透明化條款。美國解釋立法程序仍在進行，並將於完成任何決定前考量墨國建議。

3.2.17 印度關切美國未接受 OIE 牛海綿狀腦病分類方式視其為風險可忽略國家案(第 375 號)

印度說明美國未接受 OIE 對印度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狀況列為風險可忽略國家，並已將 OIE 認定之相關資料轉送美國，惟未獲回應，印方促請美方儘速依據 OIE 標準進行風險評估。美國說明其進口規定皆依據 OIE 準則，由 APHIS 於 2013 年公告之最終法條可詳知，並刻正審閱印方所提資料，相關結果將公開並歡迎公眾提供意見。

3.2.18 歐盟關切會員對其牛海綿狀腦病之進口限制案(第 193 號)

歐盟說明其長期關切本案之重要性並盼會員有關 BSE 法規可依據 OIE 標準制訂，另盼會員可履行其國際義務，及歐盟就其高度透明化，對其他會員提供其動物健康與食品安全技術資訊，續重申其產品之 BSE 相關科學證據已無需辯論並符合安全，惟許多國家從未提供其與國際標準不同之風險評估資訊。歐盟盼其牛肉產品輸美案可有進展，以及開始輸銷中國大陸，另盼中國大陸可進一步開放歐盟會員國牛肉進口，最後歐盟要求澳洲、韓國與烏克蘭儘速完成相關市場准入程序。

3.2.19 歐盟關切中國大陸因非洲豬瘟(ASF)對其進口限制案(第 392 號)

歐盟提出中國大陸自 2014 年 2 月因波蘭發生 ASF 疫情，對歐盟豬肉及相關產品施行進口禁令而未實行區域化認定，缺乏科學證據，且未說明何時將採行區域化認定，歐方多次要求中方提供風險評估相關資訊仍未見回應，呼籲中國大陸尊重 SPS 協定下之區域化義務以利安全產品貿易。中國大陸回應其所採措施皆依據科學與安全考量，其為豬肉生產大國，倘引入 ASF 將對產業造成巨大損失，並指出現行措施皆依法實施，惟因波蘭之 Podlaskie 區近幾個月仍有病例發生，中方將進一步評估歐盟相關措施。

3.2.20 歐盟關切韓國因 ASF 對其進口限制案(第 393 號)

歐盟提出韓國自 2014 年 2 月因波蘭發生 ASF 疫情，對豬肉及相關產品施行進口禁令，歐方持續提供韓方相關資訊，惟韓方風險評估程序缺乏所需步驟及所運用歐方資訊之相關說明，歐盟呼籲韓國可尊重 SPS 協定下之區域化義務

以利安全產品貿易，並重申其願與韓國及其他貿易夥伴持續尋求本案快速解決之道。韓國說明其於波蘭發生第一例 ASF 病例時與波方協議後實行禁令，並執行必要步驟及延攬專家以評估波蘭疫情，續於 2015 年 5 月初步評估獲波方意見後進入下一階段，韓國要求波蘭和歐盟採取積極的控制措施，以防止 ASF 傳播，並充分合作以加快此階段風險評估過程。

3.2.21 歐盟關切印度對其豬肉與豬肉產品進口限制案(第 358 號)

歐盟說明其數年來要求印度豬肉及其產品進口規定應符合 OIE 標準，感謝印度於 2015 年 7 月以通知文件(G/SPS/N/IND/98)提供進口動物健康檢疫證明草案，顯示印方導入 OIE 區域化標準與 Codex 標準，亦提供有別於法律之進口規定，歐盟另要求印方提供實質風險分析說明，及接納其提送之評論意見，以利加速產品進口。惟歐方仍未接獲任何科學評估結果，其要求印度通告活豬進口檢疫證明書，並盼未來討論相關安全產品輸印。印度感謝歐盟說明印方法規與國際標準調和乙節，其已於 60 日評論期內接獲加拿大與美國對 G/SPS/N/IND/98 之評論意見，並於 2015 年 9 月完成此案結論，另解釋動物檢疫證明書須經法定審核，尚需時間。

3.2.22 南非關切歐盟採行柑橘黑斑病(CBS)相關植物檢疫措施案(第 356 號)

南非關切歐盟自 2014 年起所採 CBS 相關措施較前一措施嚴格、缺乏科學基礎、增加成本及造成南非柑橘產業嚴重影響，南非已詢問 IPPC 秘書處依據 IPPC 第 13 條設立委員會提供獨立科學意見，盼可儘快完成程序。巴西與辛巴威表達支持，巴西另表示將提供協助以完成 IPPC 程序。歐盟強調該措施為預防引入 CBS，較為嚴格乃因 EFSA 於 2014 年執行完成之風險評估與 37 次(2014 年 28 次與 2015 年 9 次)截獲結果，歐方感謝南非努力惟仍無有效防範成果，歡迎雙方技術階層於雙邊會議中尋求解決方案。另有關 IPPC 委員會一事，歐盟強調職權之重要性，此一首次國際植物保護公約建立程序，除近期爭端外，亦為 IPPC 一般爭端解決程序建立實質穩定法律基礎。此外，歐盟表示全力支持 IPPC 程序，並將提供職權範圍草案之意見。

3.3 已獲解決議題資訊(G/SPS/GEN/204/Rev.15)：

歐盟報告其所提特殊貿易關切案 No.385(因 HPAI 實行進口限制案)於許多會員解除禁令下已獲解決。

3.4 與 G/SPS/61 有關之年度報告

有關主席特殊諮商程序，自採用後迄今兩年無會員使用 G/SPS/GEN/1457。

議程 4 應用偵測極限(LoD)作為農藥殘留限值案 (G/SPS/W/284)

印度說明本文件提出發展中國家的出口商長期存在問題，乃由於進口國家對此類農藥採行應用偵測極限(LoDs)，即使 Codex 已確立殘留標準。依據 SPS 協定第 2、3 及 5 條，應用偵測極限確實產生貿易影響，盼透過一些步驟建立結論文件以處理此問題。印度無欲超越 WTO/SPS 協定相關規範之意，僅開放討論空間予會員提供意見與討論，盼就該文件所提之建議有進一步的作為，如制定使用準則等。另據我國建議修正相關段落文字，秘書處將於印度提出修正文字後續通知會員。相關會員回應及討論情形如下：

- (一) 歐盟感謝印度提出本案，但表達委員會不應從事製作進口國未登記農藥使用 LoD 相關準則，SPS 協定第 8 條與附件 C 皆已詳述相關規範，另簡述其如何依據風險分析及科學證據建立各項農藥殘留標準過程且履行透明化義務通知會員，並願意繼續給予開發中國家技術支援。
- (二) 牙買加及阿根廷支持印度建議，阿根廷提醒會員其於 2007 年提案 (G/SPS/W/211) 討論農藥 MRL 與其對開發中國家之出口貿易影響，願與會員一同討論此議題之可行方向。
- (三) 巴西強調符合 Codex 與其專家委員會建立之風險分析之重要性，願參與討論但建立指引將面臨之困難度，可能與近期使用工具清單免責文字一案相似。
- (四) 美國感謝印度提出本案及會員的參與，惟美國說明其身為農產品進出口大國，國內研究機構與實驗室系統皆依據國際標準與風險分析建立農藥殘留標準，另說明其陸續提供技術支援與討論機會，惟不支持委員會於某些文件採認過程受阻時建立準則。美國說明其監管模式及監管機構的作用，並在數個重點領域提出經驗分享重要性：Codex 及其科學機構於制定 MRL 國際標準所面臨之挑戰、當無國際標準或準則存在或最高保護水平以為選用時，會員如何執行風險評估、管理與溝通、發展中國家建立較少使用農藥產品之 MRL 相關問題、政府官員為生產商定義及排序出口市場所使用之做法和計畫。美國指出阿根廷 G / SPS / W / 211 提案包含如何達到更大透明度之方法。
- (五) 中國大陸感謝印度提案並要求會員農藥出口措施需基於與 Codex 標準，或無國際標準時基於科學證據。其支持深度討論本議題以確保會員出口措施無造成不必要之國際貿易障礙。
- (六) 日本表達與歐盟及美國一致立場，傾向無需建立準則，並認為此議題具高度複雜性且需多面向思考。日本敘述其 2005 年建立食品農藥殘留正面表列系統，無 MRL 農藥經相關科學委員會依據國際標準評估後訂定最低殘留量為

0.01ppm，故日本國內未使用且無訂定 MRL 之農藥於其市售食品含量僅能低於 0.01ppm。日本並要求更正 G/SPS/W/284 之第 2.2 段文字應為 0.01ppm 而非 0.001ppm。

(七)貝里斯、加拿大、智利、多明尼加、厄瓜多、肯亞、奈及利亞與象牙海岸表達支持，強調本議題需有更多改變及討論。澳洲同意本文件需要進一步討論並可開放未來對農藥議題有主題性討論。

(八)Codex 說明會員國內無制訂 MRL 時，會員應提供資料予相關科學組織以支持 Codex 標準，支援科學建議之永續性基金亦為此領域關鍵，並提醒委員會其建立之標準皆為自願性，除非立法制訂始為強制性。

(九)印度感謝會員想法與說明，有關此文件重點在於 LoD 為 MRL 之適用性而非於委員會提出特殊貿易關切，並感謝會員解釋其農藥管理制度，及提醒會員當無國際標準時勿採取 LoD 為 MRL，部分會員表示此議題的套論或相關工作應無需繼續之說法是不具效益性，印度盼能持續有深入之技術討論。

(十)主席建議本議題可於主題研討會進一步探討，其邀請會員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就議程草案提出意見予秘書處，另第一次議程草案將於 1 月 30 日周知會員並於 2016 年 3 月例會討論。

議程 5「透明化條款執行」：

5.1 透明化研討會報告(詳閱第參點)

議程 6.「特殊與差別待遇」：

秘書處說明 2015 年 10 月 6 日貿易發展委員會特別會議中討論 G90 集團特殊與差別待遇提案，其內容與 SPS 相關部分為：(1)已開發國家採行 SPS 與 TBT 措施前應提早通知、(2)採認前措施應有較長之評論期、(3)給予開發中國家較長之 SPS 措施適用期，尤其是 LDC 與微型企業、(4)授權之經濟技術支援。對此提案，會員意見分歧，秘書處說明 SPS 委員會 10 年前採認之特殊與差別待遇提案報告亦提供相關關切之背景說明。

議程 7「同等效力」：

7.1 會員經驗分享：

塞內加爾提供其花生種子輸銷中國大陸經驗(G/SPS/GEN/1461)，主要重點為：(1)進行生產者與營運者登記制度、(2)倉儲與收成中心規劃、(3)傳達良好生產規範。另有提供週期性作物報告、確認輸出檢疫證明、監測有害生物等，賽國 2014 及 2015 年為中國大陸最大花生種子進口國，感謝中國大陸、非洲聯盟及 SPS 標準組之協助。

7.2 觀察員組織資訊：無。

議程 8「非疫區」：

8.1 會員疫情資訊

摩洛哥說明其為非洲馬疫非疫區、奈及利亞、布吉納法索及加拿大報告其禽流感現況、巴西提供果實蠅國家滅除計畫資訊、墨西哥說明其有害生物疫病狀態、厄瓜多更新其果實蠅國家管控計畫資訊、瓜地馬拉更新其非洲豬瘟現況、印度說明其官方口蹄疫管控計畫。

8.2 會員分享其非疫區認定經驗

印尼報告其 NPPO 以認可美國加州為 9 種果實蠅非疫區，另認可泰國 Srisaket 省為馬鈴薯腐敗線蟲及黑穗病非疫區。

8.3 觀察員組織資訊：無

議程 9「技術協助與合作」：

9.1 秘書處資訊

9.1.1 WTO/SPS 活動

秘書處提供 2015 年下半年共舉辦了 9 場國家級研討會，分別於阿爾及利亞、多明尼加、澳門、巴拉圭、臺灣、烏干達、伊朗、阿曼及蘇丹。另有 2 場 WTO 區域性貿易政策課程將於厄瓜多及土耳其舉辦。WTO 低度開發國家中期英語課程於瑞士日內瓦舉辦、國際貿易學術課程於印度舉辦、有關 WTO 貨品貿易協定之國際關務法律學術研討會於瑞士日內瓦舉辦、由相關國際組織辦理之食品保護研習會於美國舉辦、歐洲動物用藥年度科學會議將於賽爾維亞舉辦。另有 3 場 SPS 協定區域性研討會於貝里斯、泰國及科威特辦理，WTO 貿易進階英語課程於瑞士日內瓦辦理、其他國際組織辦理貿易政策研習課程共 3 場。奈及利亞、我國、葉門、巴拉圭發言表達感謝及順利完成相關研討會或技術協助。

9.1.2 STDF（詳見 G/SPS/GEN/1439）

9.2 會員資訊

奈及利亞、辛巴威、雅買加、貝里斯及巴貝多表達獲技術支援及參加會議之感謝，美國表示將繼續支持相關活動及提供技術支援，布吉納法索、表達其對 WTO 及相關國際組織於果實蠅控制計畫所獲協助。

9.3 觀察員組織資訊

(一)OIE 報告其 PVS 計畫（詳見 G/SPS/GEN/1440），說明已有 75%會員完成 PVS 評估，顯見其相關工具為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之廣泛利用，並鼓勵會員使用其網站以獲得更多資訊。

(二)IICA 說明其與美國 FAS、FDA 及 USAID 執行多期化技術合作計畫以協助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區域會員對 FSMA 之了解。另於美國支持下，協助 21 國參與 8 次 Codex 相關會議。此外，於歐盟支持下，提供加勒比海區域會員於立法、合作及技術能力建構之相關協助，並提供 12 國參與本次透明化研討會之機會。科威特、雅買加、聖文森等國表示感謝。

(三)OIRSA 告 (詳見 G/SPS/GEN/1458)

(四)政府間發展組織 Intergovernmental Authority on Development (IGAD) 說明其提供隸屬會員相關技術支援資訊，包括辦理 WTO 相關協定國家級或區域性研討會、建立區域 SPS 政策行動方案、及區域性動物及其產品標準運作調和會議。

議程 10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

10.1 美國提案-風險溝通資源簡介

美國基於 2014 年 WTO/SPS 風險分析研討會與 2015 年風險溝通主題研討會參與者表示對相關主題之興趣，爰簡介會員可使用之風險溝通實用資源，其彙集來自許多國際組織、美官方及研究機構之有用資訊與政策清單。美國點出其國家科學院提供有關影響民眾了解資訊因素之概要，倘進一步了解，可詳閱 G/SPS/GEN/1456 文件，並點閱相關連結，並歡迎就風險分析進階討論與經驗分享。

10.2 第 4 次運作與執行檢討報告

10.2.1 採認第 4 次檢視報告及工作清單

主席說明於 2015 年 7 月例會會議就第 4 次檢視報告(G/SPS/W/280/Rev.2)及會員處理 SPS 議題工作清單(G/SPS/W/279/Rev.2)二項文件未達成共識，盼會員可探求新選擇以聯結差異，包括透過委員會工作本質之開放式反應。主席於 2015 年 9 月 9 日召開非正式諮商會議，中國大陸就第 4 次檢視報告討論段落 14.20 提出新建議文字，並彙整歐盟、挪威、瑞士等提出其建議文字及其他會員意見後一併周知各會員，惟會員意見仍分歧，主席提醒此每 4 年進行檢討之報告，應於 2014 年 10 月採認，距前次檢視報告已有 5 年。有關工具清單部分，委員皆同意其深具實用性，惟於免責文字一節具歧見，惟會員意見或建議亦未達共識，爰仍列本次例會議程，主席促請會員尋求聯繫差異之道。主席報告 10 月 15 日非正式會議摘要，建議將第 4 次檢視報告 14.20 段落與 SPS 相關之私營企業標準未來工作、與工作定義及可能之為來行動方案併案討論，渠認為此三議題具連結性應可同時獲決，並請求會員就此思考提案，草案文件並於現場分送，另

將召開非正式會議或諮商以持續對話及為 2016 年 3 月例會會議提供解決基礎。
議程 11 「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

11.1 新議題

11.1.1 布吉納法索提出芝麻益達胺 (imidacloprid) 未建立 Codex 標準案

布吉納法索表示未有 Codex 標準致各國定義 MRL 時提高標準，其接獲日本官方告知芝麻益達胺含量過高以致無法進口。日本表達對此議題願提供技術協助並確認芝麻之該農藥最高含量及停藥期，亦將制定該藥 MRL。智利、摩洛哥、巴拉圭等國發言支持，並分享所遇因無 Codex 標準卻遭遇進口禁令經驗，並盼 Codex 可制訂相關標準。

11.1.2 貝里斯提出國際標準使用分歧案

貝里斯表達關切，並詢問是否為國際標準制定過程之差距以致部分會員措施與三姐妹建議較為嚴峻，會員持續施行措施與建議偏離，致國際標準制定過程有效性遭受質疑，SPS 協定認可標準制定機構亦受質疑。其指出，如果國際標準制定過程引起問題導致偏差，應列入 SPS 委員會議程項目以確定並討論此問題。

11.2 續提議題

11.2.1 美國提出嘉磷賽 (glyphosate) 使用 Codex 國際標準案

美國表達對部分會員因 WHO 國際癌症研究署之致癌性說明，而限制該成分於農藥使用之關切，美國說明該署研究乃基於危害評估而非風險評估，並促請會員 SPS 措施應引用 Codex 標準、或基於一包含實證與所有可獲得資料之風險評估。貝里斯、加拿大、中國及巴拉圭發言支持。Codex 說明 WHO 已檢視國際研究署報告並建議 FAO/WHO 農藥殘留聯合會議可就嘉磷賽執行全面性再評估，應可於 2016 年 5 月前完成，完成後將提送至 Codex 農藥殘留委員會評估，Codex 點出風險溝通之重要性，非僅因危害存在即限制貿易。

議程 12 「私營企業標準」：

主席說明 2015 年 7 月例會會議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暫停對與私營企業標準有關工作定義之相關制定作業，並重申 10 月 15 非正式會議已提出工作定義、檢視報告有關私營企業建議及委員會於此議題之未來工作將併案討論與解決，另請會員就其分送之草案文件進行考量以持續對話及為 2016 年 3 月例會會議提供解決基礎。

議程 13 「觀察員組織」：

13.1 觀察員資訊

13.1.1 OECD：

提供近期與 SPS 委員會相關活動報告，包括為貿易、農業及法律部門加強合作

之國際法規協合作，另有由主題性架構之案例研析以建立實用性工具之貿易計畫。

13.1.2 ITC：

提供近期與 SPS 委員會相關活動報告，包括更新其就非關稅障礙措施及影響之多元性現行計劃與其工作現況，相關資訊公開於其網站。

13.1.3 AUC：

提供近期與 SPS 委員會相關活動報告。

13.1.4 ECOWAS：

西非經濟共同體說明其提供支援國家 SPS 委員會建立和宣傳講習班活動之最新情況。其報告承接 FAO 在該地區建立之動物衛生網絡以實現無縫認可結構、依據非洲黃麴毒素控制計畫制定黃麴毒素行動計劃及與歐盟經濟夥伴協定 SPS 章節進展。

13.2 觀察員現況要求

13.2.1 新提要求：無

13.2.2 特別要求

主席提出委員會邀請觀察員組織參與 2016 年例會（除閉門會議及會員拒絕外）建議並獲同意。另提醒於 2012 年委員會同意倘觀察員組織逾 1 年未參加例會會議，且於秘書處通知後獲告已無參加意願，資格即失效。主席請秘書處確認觀察員組織 2015 年參與例會情況，並確認是否已無與會意願。主席說明尚有 6 個特別要求未獲共識，其感謝觀察員組織參與與貢獻，並盼其持續參與 2016 年會議，亦鼓勵其於 2016 年 3 月例會會議前提供相關活動之書面報告。

議程 14「委員會主席提交貨品貿易理事會年度報告」：

主席說明其依職權於貨品貿易委員會 2015 年 11 月中旬會議進行年度報告，會員可請秘書處提供草案報告以利於 10 月 26 日前提供意見。

議程 15「其他事項」：無會員提案或討論。

議程 16「下次會議時間及議程」：

下次例會會議將於 2016 年 3 月 16 至 17 日召開。歐盟要求 10 月份例會是否可調整至 11 月召開，距 7 月例會會議可有較長時間，巴西提醒 TBT 委員會例會會議一般於 11 月第二週召開，遂建議可於 10 月最後一週召開，SPS 與 TBT 委員會例會可有一週之距。秘書處將檢視相關選擇並回報委員會。續提供下次例會議程草案(議程將於 2016 年 3 月 4 日分送)，及會員需依限提供意見之議題與期限。

伍、心得與建議

- 一、藉由本次研討會的實務交流與討論，可知政府機關間協調合作、人力硬體資源不足與缺乏專業訓練確為大部分會員執行透明化規範所面臨的問題；另如何處理大量通知文件及其措施內容，以利業管機關與利益相關者可及時提出評論予通報會員國，以及如何處理及回應其他會員或國內公眾評論，亦為部分會員之重要課題。1995 年迄今，我國為通報文件量第 11 名之會員國（計 370 件，占總量 3%），顯見我履行透明化義務之努力，隨著各國日趨關切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與重要性，機關間如何協調合作以處理會員通知文件及評論、法規制定與發布過程如何提供至少 60 日評論期、公私部門如何完善傳遞相關資訊與回收意見並轉達貿易夥伴等議題，皆為未來我國於 WTO/SPS 協定、區域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SPS 章節所需致力目標。
- 二、為立基於 WTO 並展望加入其他高水準區域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建議我國未來應持續主動積極參與 WTO 相關活動與研討會，除可於會前提供籌辦意見續於會中分享我國經驗以資交流並提高我國在 WTO 及相關領域之能見度與專業度，另可促進提升構建自我能力以期與已開發國家同步，亦可厚植我國於參與國際組織或加入貿易協定之實力。每屆 SPS 委員會例會皆討論多項有關執行 SPS 協定內容之議題與檢討(如處理 SPS 議題工具清單、私營企業標準工作定義與行動方案、特別諮商程序、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等)，及會員關切之國際重大貿易障礙案例(如特殊貿易關切案)，建議應持續派員參與 SPS 委員會議，除表達我國積極參與 SPS 委員會議運作之強烈意圖外，亦可即時掌握各項討論議題進度及國際標準發展趨勢以利於我國相關措施之政策研擬與調整因應，並藉由國際組織場域與其他會員之非正式會談，推動現有雙邊議題進展。
- 三、近年來新興開發中國家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除為執行 WTO 相關協定於國內投入更多人力物力資源外，並藉其國際席位形成區域聯盟於重要議題集體發聲串連意見，產生可觀之影響力進而引導共識制運作方向。另一方面，中國大陸積極培養國際談判人才策略態度顯見，代表團年輕化並於各國際會議或多邊場域中訓練其表達能力與強化膽識，並於重要議題主動提供建言或代表發言，主導議題與相關程序，加以柔性態度專業論述表達立場，其國際地位重要性逐漸提升以為事實。面對各國之長足進步，反觀我國因財政困難近年派員參與國際會議預算漸次縮減，對培養具國際觀、熟悉國際場域運作及談判規則之人才與戰力勢必產生長遠影響，倘欲加入區域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實應儘速省思相關資源之妥適增加、分配及運用。再者，鑒於現與我國進行雙邊 SPS 措施諮商國家及相關議題，除數量倍增外，諮商內容亦趨深入，現階段我國仍以政策走向及法規條件為基本屏障，然長遠之計實應積極投入資源培養是類領域人才。

陸、誌謝

本次行程承蒙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賴大使幸媛、朱公使曦、溫秘書祖康及吳秘書嘯吟熱忱協助及接待，得以順利與會，謹此致上最深謝意。

柒、中英文縮寫對照

英文縮寫	英文	中文
AHA	Agricultural Health Authority	農業健康主管機關
APHIS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	美國農業部動植物檢疫署
ASF	African Swine Fever	非洲豬瘟
AUC	African Union Commission	非洲聯盟委員會
BSE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牛海綿狀腦病
Codex / CAC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食品法典委員會
DG SANCO	Directorate-General for Health and Consumers	歐洲執委會健康暨消費保護總署
DOA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農業部
DAFF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農林漁業部
EFSA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歐洲食品藥品安全局
ECOWAS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西非經濟共同體
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
FMD	Foot and Mouth Disease	口蹄疫
FSANZ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紐澳食品標準主管部門
FSMA	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	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

GSO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海灣合作委員會標準組織
HACCP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IPPC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IAEA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國際原子能總署
IGAD	Intergovernmental Authority on Development	政府間發展組織
IICA	Inter-American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on Agriculture	美洲農業合作機構
ILRI	International Livestock Research Institute	國際畜產研究機構
ISPM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Phytosanitary Measures	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國際貿易委員會
MRL	Maximum Residual Level	最高(大)殘留量
NPPO	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國家植物保護機關
NVWA	Netherlands Food and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uthority	荷蘭食品及消費者產品安全 主管部門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IE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PRRS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豬繁殖和呼吸障礙綜合症

PVS	Performance Vision and Strategy	願景與策略指標
SADC	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
SPS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
STC	Specific Trade Concerns	特殊貿易關切
STDF	Standards and Trade Development Facility	標準與貿易發展基金機構
TBT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技術性貿易障礙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貿易組織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衛生組織
UN DESA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